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董事資料之變更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規則作出。

董事資料之變更

近日，本公司獲悉中國證監會下發了《行政處罰決定書(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王興、常寶強等23名責任人員)》([2018]9號)。根據該行政處罰決定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先生在擔任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機床」)(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分別為600806及0300)獨立董事期間，因昆明機床涉嫌信息披露違法行為，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萬元罰款。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與昆明機床無任何關聯，上述行政處罰也與本公司無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基於上述情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楊雄勝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向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報告，提請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楊雄勝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楊雄勝先生的辭職申請將在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未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楊雄勝先生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責。

董事會將盡快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在獲取相關任職資格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豔女士。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